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方洪鎮

聯絡電話: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: cp1080101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2080808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 構造編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8083號令定施行日期,如需發布令,請至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 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電 20183/09/437